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108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5881S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1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108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桑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深桑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桑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桑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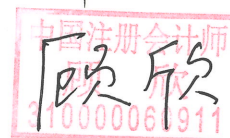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深桑达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13,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8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91,992.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

上述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87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系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29200988380	用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0.00
2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449310808	用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40

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3002693945	用于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4,510,570.43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1010001881081	用于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19,428,054.0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9,983.24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本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999,899,896.57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到账资金金额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571,675.93 元，支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 90.00 元，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13.36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孳息合计 1,002,403,967.74 元分别转入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302,403,967.74 元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700,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 元。

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收到募集资金 1,002,403,967.74 元，本年度，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561,548.5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4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及本年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381,026,491.76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98,0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3,938,624.50 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及孳息继

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83.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3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02.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25,935.62	38,102.65	54.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否	29,983.24	29,983.24	29,800.00	29,800.00	9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983.24	99,983.24	55,735.62	67,902.65	67.91				
合计		99,983.24	99,983.24	55,735.62	67,902.65	67.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 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及孳息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